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2元/股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,000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(含)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，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-039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6年8月31日，公司尚未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